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余羽琰
電話：037-332137
傳真：037-367213
電子信箱：yu-10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1015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幼安中秋DM(正面)、111幼安中秋禮盒訂購單(完整版)、111幼安悅圓禮盒、
111新苗-秋節禮盒、111新苗訂購單、111阿昌宣傳單張
(111D097546_111D2049705-01.jpg、111D097546_111D2049706-01.jpg、
111D097546_111D2049707-01.jpg、111D097546_111D2049708-01.jpg、
111D097546_111D2049709-01.jpg、111D097546_111D2049710-01.png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物品、服務及節慶禮品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
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選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，依據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3項規定，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訂比率(5%)者，將予以懲處。

花府 111/08/16



三、本縣共有3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1家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mall/>），其生產物品及服務包含：推出各式月餅節慶禮盒、手工皂及堅果類商品、中西式茶會、抹布、手工皂、清潔服務、便當等優採商品，各項產品及服務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，惠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苗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